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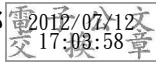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100421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
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1年6月7日府授法一字第101317459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